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费威、吴仁军

（三）协办人：熊志兵

（四）培训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五）培训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六）培训人员：费威、向进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创业板注册制各项新规的解读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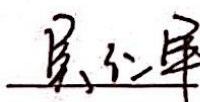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东箭科技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费威


吴仁军

